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訴字第711號

原　　告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生
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
複 代 理人　劉奕伶
被　　告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
訴訟代理人　羅閎逸律師
　　吳佩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722,680元，及其中32,311,615元自民國105 年3 月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及其中10,411,065元係被告應自105 年4 月1 日起至移除被告寄託於原告所有位在新北市○○區○○○路○ 巷○ 號A1棟1 樓倉庫（下稱系爭倉庫）之貨物為止，按日給付原告18,998元（見本院卷一第18頁）。嗣後，原告於107 年10月1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民事爭點整理狀」（見本院卷三第101 頁），並於108 年4 月8 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2,722,679元，及其中31,023,311元自105 年3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及其中10,411,065元係被告應自105 年3 月31日起至移除被告寄託於系爭倉庫之貨物為止，

按日給付原告18,998元（見本院卷四第174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兩造於103 年12月24日與訴外人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速達公司）簽訂「物流與倉儲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三方協議）。且依系爭三方協議第1 條記載「一、丙方（指原告）受乙方（指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委託處理甲方（指被告）倉儲加工業務，現三方約定於每月20日為結帳日，並於結帳日後三日內由丙方提供甲方前壹個月之倉儲加工業務明細，連同『請款發票』送交甲方，甲方於收到丙方之請款發票並確認無訛後，乙方同意甲方依原合約書應支付之倉儲加工業務款項直接支付予丙方。」等語，核屬民法第269 條第1 項規定第三人利益契約，故原告得依系爭三方協議之約定，直接向被告請求給付倉儲理貨報酬及相關包材作業費用，且請款程序為原告按月寄送請款發票予被告，經被告確認後將款項給付予原告。詎被告自104 年1 月間起遲未給付款項，迄今積欠104 年1 月至105 年3 月之倉儲理貨報酬及相關包材作業費用合計31,023，311 元，為此爰依系爭三方協議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4 年1 月至105 年3 月之倉儲理貨報酬及相關包材作業費用合計31,023,311元。（二）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於105 年3 月10日以律師函通知被告將於105 年3 月31日終止契約，詎被告將其所有貨物堆積在原告所有新北市○○區○○○路○ 巷○ 號A1棟1 樓倉庫（即系爭倉庫），拒不移出，應屬無權占用系爭倉庫，原告本於所有權之作用，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倉庫，即屬有據。且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倉庫，故意侵害原告對系爭倉庫之所有權，原告於105 年3 月25日委託訴外人傑信公證有限公司清點查勘被告之貨物堆放系爭倉庫情形，因而支出公證商品下架費用1,136,053 元及公證費用152,250 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公證商品下架費用1,136,053

元及公證費用152,250 元。（三）依訴外人傑信公證有限公製作「置庫生活百貨清點查勘公證報告NO .JKS-360272」（下稱系爭公證報告）記載被告之貨物共計「336 棧版/158,519件」，占用系爭倉庫面積為542.8084立方公尺，因被告拒不移除其貨物，致原告每日損失18,998.294元（計算式：1 立方公尺之1 日倉儲費用35元x 542.8084立方公尺＝18998.294 元），自105 年3 月31日起至106 年9 月30日止，共計548 日，被告占用系爭倉庫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合計10,411,065元（計算式：18998.294 元x 548 日＝000000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05 年3 月31日起至106 年9 月30日止占用系爭倉庫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合計10,411,065元。（四）兩造間共用物流後臺系統「WMS 系統」，由原告上傳出入倉、出貨單等資料後，被告得下載核對細項，被告卻將貨物棄置於系爭倉庫。又被告於102 年8 月1 日與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簽訂「物流與倉儲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合作契約），及原告於103 年10月31日與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簽訂「物流與倉儲合作契約書」，以及兩造於103 年12月24日與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簽訂系爭三方協議，其權利義務截然不同，被告所辯違約罰金乃其與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間約定，不得於本件主張抵銷，否則有違債之相對性原則。況被告與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 年度重訴字第1317號審理中，被告已於該案將其所辯債權主張抵銷，甚至提起反訴，因抵銷抗辯存有既判力，若允許被告於本件為抵銷抗辯，將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亦可能發生裁判矛盾，故被告以同一債權先後向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與原告主張抵銷，要無可採。（五）被告本與訴外人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盟公司）合作物流倉儲，詎被告與訴外人捷盟公司結束合作後，竟要求訴外人捷盟公司將被告所有庫存，未經整理即全部打包移入原告之倉庫，因未分門別類，須重新整理核對，且被告未給予時間整理，亦未依

照協議每年盤點，卻要求倉庫隨時確認貨物之實際庫存數量，實屬刁難。從而，原告係因被告未給予時間整理倉庫，致一時無法尋得，並未遺失，被告明知本應待每年年底盤點釐清，卻仍要求一律認列為盤損而要求原告照價賠償，應屬無理。（六）兩造未曾約定將貨物放置於特定倉庫，且於本件物流倉儲合作期間，原告係在「A1倉」進行倉儲理貨等業務，因新北市○○區○○○路○ 巷內有數個倉庫，「A1倉」緊鄰連通道路，原告為優先處理被告之貨物，遂將被告之貨物放置在「A1倉」，嗣終止合作後，因被告遲遲拒絕將其貨物移除，原告出於無奈方將被告之貨物搬移至同巷中距離道路較遠之「G 倉」（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巷○ 號G 棟）存放，以待被告移除，可傳喚證人范毓宏（Jerry ）到庭作證，因證人范毓宏係原告公司之員工，負責倉庫業務，知悉貨物放置情形，可得證明上述事實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2,722,679元，及其中32,023,311元自105 年3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及其中10,411,065元係被告應自105 年3 月31日起至移除被告寄託於系爭倉庫之貨物為止，按日給付原告18,998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一）原告為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之履行輔助人，自應遵守被告與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於102 年8 月1 日簽訂系爭合作契約之履約期間相關約定。而本件爭議之發生，乃因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與原告之履約狀態極為糟糕，物流配送事務多有遲延配送、運送過程中商品毀損或遺失等情，倉儲管理事務則每每發生庫存商品遺失、未先進先出以致商品過期、庫存商品毀損嚴重、退貨時程超出約定日期等情，理貨包裝事務亦經常無法完成當日理貨訂單以供出貨、包裝經常漏件或裝錯商品等情，致被告之網路購物業務常遭客訴，因而受有客戶流失、商譽受損、客戶退貨及商品遺失等損失，故針對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與原告因庫存商品遺失、貨故、運送中毀損滅失、貨故額外運費、運送遲延等情而應負

損害賠償或懲罰性違約金，被告自各期應付款項中逕為扣抵。嗣於104年12月1日被告收到原告1次開立104年1至10月請款發票時發現，原告得請領款項經扣除其應負賠償或扣款後已無剩餘，被告始未支付款項。（二）原告主張104年1月至105年3月之倉儲理貨報酬及相關包材作業費用，與其所提積欠款項明細表、未付款明細表、請款明細表、應收款明細表所載數字不合。且兩造合作期間，因原告一直無法備齊資料以說明其倉租費、理貨費如何而來，致被告無從審核確認金額，故被告否認原告所請求報酬之金額。（三）被告與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於103年1月24日開會達成協議，雙方約定「退貨流程」為在庫商品退貨由被告通知廠商及倉庫（DC）退貨內容，再由倉庫（DC）與廠商約定收取退貨之日期，於7日內處理完畢，若廠商未來收取退貨，則由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以貨到付款方式寄還廠商，原告既為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之履行輔助人，自應遵守前開「退貨流程」。且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於104年12月29日發函通知被告將於105年3月31日行使終止權終止契約，被告為避免商品過期、遺失或遭任意棄置，乃於105年1月1日至同年2月23日，以於兩造間資訊串接系統輸入「退倉指示單」之方式，通知原告應將現存商品全數辦理廠退移除，於被告輸入「退倉指示單」後，原告至遲於1小時後便會接收到「退倉指示單」，則原告迄至105年3月28日尚未退還商品，應屬違約。而被告屢次發文通知原告前開最後退貨期限，均未獲置理，故被告於105年4月間就尚未返還商品要求按售價賠償，並由原告得請求款項中扣抵。至原告所提系爭公證報告記載商品，否認為被告所有，因本件物流倉儲合作案件實際營運過程中，原告係在「A1倉」處理倉儲理貨加工等事務，從未移至其他倉庫，亦從未放置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317號給付報酬等事件106年9月8日勘驗筆錄記載勘驗場地「G倉」。（四）依系爭合作契約第7條第5、6項及第8條第1、2項約定，被告得就原告履約期間所生庫存

商品遺失、庫存商品過期、無法完成每日理貨訂單、理貨包裝遲延或包裝商品破損所致客訴賠償、退倉差異、未善盡效期管理致被告遭裁罰等可歸責事由，向請求原告損害賠償、違約罰款、懲罰性違約金，並由被告應付款項逕為扣抵。而原告因庫存商品遺失應賠償46,218,329元，及原告因無法完成每日理貨訂單，應罰款5,580,000 元，及原告因理貨包裝遲延、商品破損、包裝破損等客訴事件，應賠償338,064 元，及原告因退倉差異應賠償5,236,293 元，及原告因未善盡效期管理責任，應賠償被告遭行政裁罰60,000元之損失，以上合計57,432,686元，被告主張抵銷抗辯，原告已無任何款項可資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二）關於原告請求倉儲理貨報酬及相關包材作業費用部分：

1.原告主張：兩造於103 年12月24日與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簽訂「物流與倉儲合作協議書」（即系爭三方協議），及被告於102 年8 月1 日與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簽訂「物流與倉儲合作契約書」（即系爭合作契約），以及原告於103 年10月31日與訴外人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物流與倉儲合作契約書」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74頁背面），並有前揭協議書、契約書等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3頁及背面，及本院卷一第79至84頁），自堪信為真實。

2.且依被告於102 年8 月1 日與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簽訂系

爭合作契約書記載「二、合約期間：自民國102 年10月1日起，至107 年9 月30日止，合約期間內甲方（指被告）委託乙方（指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處理甲方物流配送、倉儲管理及理貨包裝相關事宜，甲、乙兩方應於合約到期日前三個月，洽商續約相關事宜。」等語（見本院卷一第79頁）。及依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於103 年10月31日與原告簽訂「物流與倉儲合作契約書」記載「二、合約期間：自民國104 年01月01日起，至107 年9 月30日止，合約期間內由甲方（指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委託乙方（指原告）處理甲方倉儲管理及理貨包裝相關事宜，於合約期滿如甲乙雙方均有續約之意願者，甲、乙兩方應於合約到期日前三個月，洽商續約相關事宜。」等語（見本院卷一第82頁）。以及依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於103 年12月24日與兩造簽訂系爭三方協議記載「一、丙方（指原告）受乙方（指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委託處理甲方（指被告）倉儲加工業務，現三方約定於每月20日為結帳日，並於結帳日後三日內由丙方提供甲方前壹個月之倉儲加工業務明細，連同『請款發票』送交甲方，甲方於收到丙方之請款發票並確認無訛後，乙方同意甲方依原合約書應支付之倉儲加工業務款項直接支付予丙方。」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頁）。綜上以析，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先於102 年8 月1 日與被告與簽訂系爭合作契約並約定由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負責處理被告之物流配送、倉儲管理及理貨包裝相關事宜，且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復於103 年10月31日與原告簽名「物流與倉儲合作契約書」，及於103 年12月24日與兩造簽訂系爭三方協議，並約定由原告負責處理系爭合作契約書所載倉儲管理及理貨包裝相關事宜，足見原告就系爭合作契約書所載倉儲管理及理貨包裝相關業務，為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之履行輔助人，由原告將倉儲加工業務明細送交被告，經被告確認無訛後，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同意被告直接向原告給付倉儲加工業務款項。

3.又原告主張104 年1 月至105 年3 月之倉儲理貨報酬及相關包材作業費用合計31,023,311元等情，並提出積欠款項明細表、未付款明細表、請款明細表、應收款明細表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4至31頁），被告則辯稱：因原告一直無法備齊資料以說明其倉租費、理貨費如何而來，致被告無從審核確認金額，故否認原告請求報酬之金額等語，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應就其主張前情，負舉證責任，經查：（1）觀諸前開原告所提積欠款項明細表、未付款明細表、請款明細表、應收款明細表等影本，並未見任何簽名或印文，尚難認其上所載各筆款項業經被告全部確認完畢。（2）依前開原告所提欠款明細表之項次1 記載未付款金額為28,364,607元（見本院卷一第24頁），及未付款明細表之「總計」欄記載金額為24,084,238元（見本院卷一第26頁背面），二者相差4,280,369 元。而原告於107 年8 月6 日提出「民事準備狀（二）」第4 頁第6 至12行記載「…，原告就被告未付款之金額計算較被告多4,280,369 元，是總計最後一欄係先以被告不爭執之24,084,238元呈現，再加上兩造爭執之4,280,369 元（以手寫之『＋4,280,369 』呈現於最後一欄下方），故原證2項次1 …付款金額係指原告主張之28,364,607元（計算式：24,084,238＋4,280,369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7頁背面）。足見前開原告主張倉儲理貨報酬及相關包材作業費用合計31,023,311元乙節，兩造意見歧異，尚未經被告確認無訛。（3）此外，原告復未就其主張前情，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信為真實。

4.綜上，足認前開原告主張104 年1 月至105 年3 月之倉儲理貨報酬及相關包材作業費用合計31,023,311元，既未經被告確認無訛，原告無從依系爭三方協議直接請求被告給付之。從而，原告主張依系爭三方協議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4 年1 月至105 年3 月之倉儲理貨報酬及相關包材作業費用合計31,023,311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三）關於原告請求占用系爭倉庫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 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79 條規定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必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且該受利益與受損害之間有因果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172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3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被告辯稱：被告與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於103 年1月24日開會達成協議，並約定「退貨流程」為在庫商品退貨由被告通知廠商及倉庫（DC）退貨內容，再由倉庫（DC）與廠商約定收取退貨之日期，於7 日內處理完畢，若廠商未來收取退貨，由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以貨到付款方式寄還廠商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會議記錄影本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26 頁），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20頁背面），自堪信為真實。

3.至原告固主張前開退貨流程與其無關乙節。惟查，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先於102 年8 月1 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合作契約並約定由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負責處理被告之物流配送、倉儲管理及理貨包裝相關事宜，且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復於103 年10月31日與原告簽名「物流與倉儲合作契約書」，及於103 年12月24日與兩造簽訂系爭三方協議，並約定由原告負責處理系爭合作契約書所載倉儲管理及理貨包裝相關事宜，原告就系爭合作契約書所載倉儲管理及理貨包裝相關業務，為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之履行輔助人等情已如前述，而原告既為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之履行輔助人，自應遵守前開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與被告協議約定「退貨流程」。

4.復查，被告辯稱：因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於104 年12月29日發函通知將於105 年3 月31日行使終止權終止契約，被告為避免商品過期、遺失或遭任意棄置，乃於105 年1 月1 日至同年2 月23日，以於兩造間資訊串接系統輸入「退倉指示單」之方式，通知原告將現存商品全數辦理廠退移除，且在被告輸入「退倉指示單」後，原告至遲於1 小時後便會接收到「退倉指示單」等情，業據其提出「退倉單指示單」光碟及列印資料為證（見本院卷一第78頁及本院卷二第206 至354 頁），且前開被告辯稱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發函通知將於105 年3 月31日終止契約乙節，核與原告主張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於105 年3 月10日以律師函通知被告將於105 年3 月31日終止契約乙節（見本院卷二第197頁及背面），大致相符，參以，原告並未否認收受被告所發送「退倉單指示單」（見本院卷三第21頁及背面、第113 頁背面至第114 頁），是以，被告所辯前情，應堪採信。

5.綜上以析，被告與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於103 年1 月24日約定「退貨流程」為收到被告退貨通知後，於7 日內處理完畢，如廠商未來收取退貨，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應寄還廠商，且原告為訴外人統一速達公司之履行輔助人，亦應遵守前開「退貨流程」。而被告自105 年1 月1 日至同年2 月23日，以於兩造間資訊串接系統輸入「退倉指示單」之方式，通知原告將現存商品全數辦理廠退移除。而原告既已收受被告所發送「退倉單指示單」，即應依前開「退貨流程」，將被告放置在系爭倉庫之貨物，於105 年3 月30日前全部辦理退貨完畢，至原告主張被告之貨物自105 年3 月31日起至106 年9 月30日止占用系爭倉庫乙節，乃因原告未依前開「退貨流程」辦理退貨之故，揆諸前揭說明，核屬給付遲延，原告應對被告負給付遲延之損害賠償責任，尚難認被告因此受有任何利益。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05 年3 月31日起至

106年9月30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0,411,065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至原告聲請傳喚證人范毓宏，用以證明因被告遲遲拒絕將其貨物自原告之倉庫中移除，原告出於無奈方將被告之貨物搬移至「G倉」存放，以待被告移除等情，已無調查之必要。又原告以有通知證人范毓宏到庭作證之必要為由，聲請再開言詞辯論，亦無再開辯論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關於原告請求公證費用及公證商品下架費用部分：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然定有明文。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32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臺上字第481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2.查被告自105年1月1日至同年2月23日，以於兩造間資訊串接系統輸入「退倉指示單」之方式，通知原告將現存商品全數辦理廠退移除，原告既已收受被告所發送「退倉單指示單」，即應依前開「退貨流程」，將被告放置在系爭倉庫之貨物，於105年3月30日前全部辦理退貨完畢，至原告主張被告之貨物自105年3月31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止占用系爭倉庫，乃因原告未依前開「退貨流程」辦理退貨之故等情已如前述，自難認被告有何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情形。

3.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被告請求公證費用152,250元及公證商品下架費用

1,136,053 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系爭三方協議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4 年1 月至105 年3 月之倉儲理貨報酬及相關包材作業費用合計31,023,311元，及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05 年3 月31日起至106 年9 月30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0,411,065元，以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公證費用152,250 元及公證商品下架費用1,136,053 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六）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李嗳靜